尤溪县2023年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83号）和《福建省2023年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全县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高水平高质量发展，对表对标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在全县建设升级版水稻（杂交水稻制种）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3个、区域性农机社会化示范服务中心1个、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示范窗口 1个，开展水稻机收减损技术示范推广、安全宣传和技术指导。通过项目实施，有力突破机械化生产薄弱环节，建立全过程、全要素的“一站式”机械化服务中心，完善农机安全、人员技术、应急演练等培训和建设，推进机收减损技术宣传普及，示范带动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面积1.5万亩，其中水稻机械种植面积0.3万亩。

二、实施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每个水稻（杂交水稻制种）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要以突破水稻生产机械化薄弱环节为重点，扩大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面，每个示范基地完成机械种植1000亩以上，实现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5000亩以上（含跨区），通过农业机械装备升级换代，全方位提高水稻机械化播种质量和粮食单产水平，辐射带动全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示范基地当年新购机具总额不少于40万元。每个基地财政补助资金3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精量育秧生产线、精准条播流水线、钵苗乘坐式插秧机、乘坐式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精量穴直播机、农用航空器（播种）、杂交水稻制种同步插秧机、宽窄行制种插秧机、北斗移动终端，水稻重点提升的机具装备。3个水稻（杂交水稻制种）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总补助资金为90万元。

**(二)区域性农机社会化示范服务中心建设。**区域性农机社会化示范服务中心建设主体应健全完善服务中心设施设备和功能，机库面积不少于800平米，具备独立的维修间、培训室、展示室等场所，配套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农机装备20台套以上，拖拉机、插秧机、高性能植保机械、收割机等机械应装备北斗终端等信息化管理设备，年服务作业面积不少于5000亩次，服务范围涵盖全县60%以上产粮乡镇，建有应急作业服务调用机制，确保服务队能开展应急调度和作业服务。资金可用于购买履带式旋耕机、水泵、粮食烘干机（含移动式）、移动式发电设备、高性能植保机械、北斗移动终端等相关机具设备，以及人员培训、应急服务队设备储备和维护、应急培训和演练等。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机具开票价的60%，服务中心建设总补助资金为20万元。

**(三)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示范窗口建设**。扶持 建设一个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示范窗口，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农机监理信息化、农机安全检验检测、驾驶考试、事故处理等设施设备；开展宣传教育、应急演练、技术指导培训和“网格化”队伍培训、建设等。“网格化”示范窗口建设资金为7万元。

**(四)水稻机收减损技术示范推广。**组织开展机收损失监测或第三方随机抽测，在县域内随机选取3个以上产粮乡镇进行机收监测调查。利用“双抢”、“三秋”等时节，分别开展各式机收减损宣传、培训、比武等活动。于2024年7月25日前开展机收减损宣传活动，10月20日前举办一场机收减损大培训大比武活动，11月25日前完成机收减损监测数据采集工作，可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参与监督。资金主要用于监测设备购置、专家咨询、现场布置、宣传推介、机手奖励等费用支出。水稻机收减损技术示范推广资金为3万元。

以上项目所购机具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农机购机补贴以及其他项目补贴，实施主体需提供作业服务3年的书面承诺，期间不得转让项目机具，所购置的机械装备必须印上“福建省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补贴产品”字样。

三、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

**（一）实施主体。**根据自愿申报、公示、研究，确定尤溪县后楼农机专业合作社、尤溪文熔农机专业合作社、尤溪县稻丰农机专业合作社为水稻（杂交水稻制种）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实施主体，尤溪县万农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为区域性农机社会化示范服务中心建设主体。

**（二）制定方案。**2023年12月中旬至2024年1月中旬，督促指导相关实施主体确定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人员分工、资金安排、进度安排、资料收集等事项，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

**（三）指导实施。**根据农事进展及设备购置情况，县级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农机、农艺技术人员，深入开展阶段性督促、指导，在关键生产季节，重点督查，边实施边总结，序时推进落实。

**（四）加强监管。**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及财务处理，县级相关部门不定期加强跟踪和监督，引导实施主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评价审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全面完成。

**（五）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进行严格验收，机具设备购置于项目资金下达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其余内容于2024 年11月底前完成验收。对项目补助内容验收时，根据合同、清单、发票、影像图片、作业轨迹等相关佐证资料予以验收确认。

**（六）总结上报。**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对当年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成效、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工作总结书面材料，于2024 年11月底前报送市农机中心。项目实施结束后，将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汇编成册、存档备查。

四、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进行，成立尤溪县2023年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农机中心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农机中心、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农机中心、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项目所在乡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详见附件）。领导小组负责对实施主体及项目实施全程监管，强化农机农艺融合和日常性跟踪服务，加快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协调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实施单位要相应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确保项目有序进行。同时，充分利用县融媒体、各级农机专栏等新闻、网络媒介，报道宣传项目建设情况和成效。

附件

尤溪县2023年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研究决定，成立尤溪县2023年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增效 县农机中心主任

副组长：谢有彬 县财政局副局长

邱华武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圣锦 县农机中心副主任

成 员：李腾锋 县农机推广站站长

郭太钟 县农机推广站高级工程师

廖燕霖 县农机学校校长

陈永青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吴 欣 县农机中心会计

叶国斌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股股长

蔡贤畅 洋中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陈知树 台溪乡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陈为周 西城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张彩燕 溪尾乡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腾锋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推进项目实施。